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且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公司，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徐艷君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聯絡。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授權代表及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何成明先生（「何先生」）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何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不能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支持何先生，我們已委任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其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提供協助，以使何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何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的授出附帶以下條件：

- (i) 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何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規定向何先生提供培訓。此外，何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 (iii) 何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於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及當吳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吳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

豁免及免除

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會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何先生已在吳先生三年時間的幫助下獲得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能，我們亦將就此尋求聯交所確認。

有關何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相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則其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不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規定的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若干財務報表及業績。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以解決中國乃至全球的臨床需求，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中載入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 (iii)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i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

豁免及免除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相關；及

- (v)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確認，[編纂]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參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